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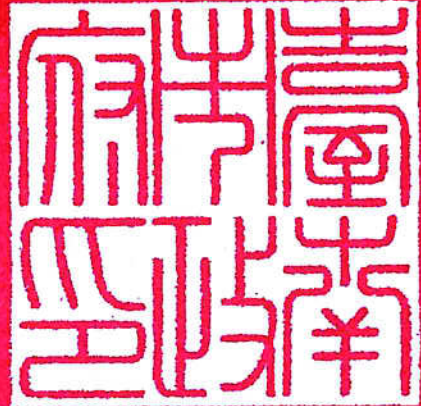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943113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自108年8月2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8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2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8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學甲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圖

圖 例

- 住

住宅區
- 商

商業區
- 工(甲)

甲種工業區
- 工(乙)

乙種工業區
- 工(特)

特種工業區
- 農

農業區
- 倉

倉儲區
- 水

行水區
- 河

河川區
- 農(專)

農會專用區
- 油(專)

加油站專用區
- 廟

寺廟用地
- 電(專)

電信專用區
- 機

機關用地
- 文小

國民小學
- 文中

國民中學
- 文高

高級中學
- 私立高職

私立高職
- 河道

河道用地
- 公

公園用地
- 運(公)

運動公園用地
- 抽

抽水站用地
- 市

零售市場用地
- 停

停車場用地
- 綠

綠地、綠帶用地
- 公(兒)

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水

水溝用地
- 廣

廣場用地
- 自

自來水事業用地
- 郵電

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
- 電

電力事業用地
- 鐵

台糖鐵路用地
- 道路廣場

道路廣場用地
- 人行

人行步道用地
- 指定退縮牆面線

指定退縮牆面線
- 附帶條件範圍

附帶條件範圍
- 計畫範圍線

計畫範圍線

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

變更道路用地為文高用地

變更道路用地為台糖鐵路用地

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
變更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

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

說明:未編號且未註明寬度道路均為8公尺。

註:本計畫圖上註有「附」字者係附帶條件其內容如下

附一：變更為住宅區部分，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，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，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。

附二：1. 變更百分之二十為停車場用地，百分之八十為工業區。
2.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。

附三：專供信立化工污水處理廠使用。

附四：免依區段徵收開發，改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安置計畫之整體開發，地主應無償提供百分之四十五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
圖 例	
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	電力人孔、電信人孔
衛星定位點	變壓箱座、電信箱座
永久性房屋、3樓 RC造	闊葉樹、竹林
2樓磚造、1樓金屬造	水 田、旱作地
廢 墟、建築中房屋	果 園、獨立樹
寺 廟、臨時性房屋	園、墓 地
電線桿、路燈	草 地、菜園
市區道路、縣路面道路	管 涵、箱 涵
地籍界、田 埂 界	圍 牆、棚 欄
路 型、土 坎	路 堤、籬 欄
河 流、駁 坎	水 閘、蛇 籠
	溝 渠、河川流向

附註

一、測量比例尺：1/1000

二、圖幅數量:37幅

三、平面控制:採用二度分帶TWD97座標系統為準